

技綜高共同性問題 Q&A

壹、部定課程(含總綱、學習地圖)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一、有關部定課程落實相關議題	(一)總綱、領綱	1. 請問學校規劃部定必修科目應依據各領綱規範之時間分配或依總綱規定規劃實施之？	學校規劃部定必修科目應依據各領綱規範之時間分配為原則，如需酌予調整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調整說明。
		2. 請問有關部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適性分組教學如何規劃實施？	<p>1. 有關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辦理原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之第二點(三)規定：「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實施適性分組教學。」，故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等擇此三科目全部或部分科目開設適性分組教學，或全不開設。其分組數以原授課班級數之 1.5 倍為限。</p> <p>2. 適性分組教學之評量方式，依據同項規定「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故其評量方式請依學校權責辦理。</p>
		3. 請問數學領域課程綱要訂有三個版本，請問學校如何採用規劃？	<p>1.各專業群科請依數學領綱建議各群適用之版本、開授學年學期及學分數規劃為原則。惟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部定必修至多 8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p> <p>2.各版本建議適用之群別如下： (1)數學 A 版本：建議適用家政群、藝術等。 (2)數學 B 版本：建議適用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等。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4~6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2 學分。 (3)數學 C 版本：建議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 8 學分，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 16 學分。</p> <p>肆、</p>
		4. 請問自然領域課程綱要訂有不同版本，請問學校如何採用規劃？	<p>1.各專業群科請依自然領綱建議各群適用之版本、開授學年學期及學分數規劃為原則。部定必修至多 6 學分，不得低於 4 學分，且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p> <p>2.各版本建議適用之群別如下： (1)物理 A 版本：適用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p>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p>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藝術群。建議開設 1-2 學分。</p> <p>B 版本：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建議於第一學年開設 4 學分。</p> <p>(2)化學</p> <p>A 版本：適用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家政群、餐旅群、藝術群。建議開設 1 學分。</p> <p>B 版本：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農業群、食品群、水產群、海事群。建議開設 2-4 學分。</p> <p>(3)生物</p> <p>A 版本：適用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藝術群。建議開設 1-2 學分。</p> <p>B 版本：適用農業群。建議於第一學年開設 4 學分。</p>
二、有關校訂必修、選修相關議題	(一)規劃原則	5. 校訂必修學分數(含專題實作)最多可開設多少學分?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部定必修學分數與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意即最多開設 160 學分。
	(二)辦理方式	6. 校訂選修之開課方式?	校訂選修可開設「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及「跨校」之課程實施類型，學校可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以及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開設，各科別由上述校訂選修至少實施一種方式。
三、有關校訂選修課程相關議題	(一)規劃原則-學分數	7. 選修開設學分數為應修習學分數 1.2-1.5 倍之計算方式(母數)是如何計算?	學校應開設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中 20%~50%之學分供學生選修。例如，學生應修習選修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時，學校應於其中之 6-15 學分提供跑班選修。
		8. 校訂一般科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如有例外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說明。 科目名稱宜以望文生義為原則，避免採用外文、注音符號、器具名稱等命名。(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
		9. 校訂選修課程可否跨年級選修?	跨年級選修課程宜考量學生之舊經驗及先備知識是否相同，意即不宜讓學生重覆學習，或一門選修課同時有來自「學過基礎科目」及「沒有學過基礎科目」的兩種不同學習經驗的學生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共同選修，亦請學校規劃選修課程時，需考量學生與其他相關科目之學習先後順序後，始得為之。
	(一)規劃原則-適用範圍	10. 學校含有多元學制(例如: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並行),是否可合併規劃校訂選修課程?	學校得整體規劃,宜兼顧各類型學制學生之學習需求開設,惟請考量學生之舊經驗及先備知識是否相同。
		11. 學校開設跨班(科、群、校)選修課程時,可否開設一般科目?	可以。校訂選修科目得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並依據總綱規定:「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之精神,進行選修課程規劃。
		12. 跨班選修方式之課程可否有加退選機制?	建議跨班選修方式之課程仍需有加退選機制。
	(二)辦理方式-適用範圍	13. 校訂選修課程要如何開設,才能達到學生適性及跨班選課之目的?	校訂選修開設類型中,「同科單班」及「同科跨班」以培養學生專精能力為主;「同群跨科」以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為主;「同校跨群」以培養學生跨域能力為主。學校應依學校願景、學生圖像、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考量學生學習需求,進行校訂選修課程規劃,以達學生適性及跨班選課之目的。
	(二)辦理方式-選修流程	14. 學校要如何排課,才能兼顧跨班(科、群、校)選修需求及實習課程之進行?	學校排課時需先設定不同課程之排課順序(例如:全校共同時間,班會、週會、社團、彈性學習時間、跨群科選修時段、實習等),方能兼顧各方需求,建議可先固定跨群科選修時段,再進行科內實習課程時段規劃。
		15. 跨校選修科目是否需呈現在課程計畫書中?	跨校選修之課程需要在課程計畫中呈現。
	(五)其他	16. 學校開設校訂選修課程時,得否再收取材料費用?	不得再收取材料費用。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各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四、有關學校課程地圖發展相關議題		17. 學校兼辦不同學校類型(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及學制(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學校課程地圖如何規劃?	課程地圖主要是將學校本位課程圖示化,以呈現課程與課程目標的關係,讓學生方便掌握各學期的課程選修資訊,並了解各類課程及各個科目與哪些能力有關以及與哪些生涯或職涯發展有關。因此,各學校類型或學制宜規劃不同的課程地圖。
		18. 學校之學生圖像與科課程地圖如何鏈結?	1. 學生圖像是學校教師對於學生未來表現的期待與詮釋之共識。學生圖像的建構不限各領域學科的學習。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p>2. 科課程地圖係呈現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課程發展與規劃，由於各專業群科的專業能力各有其分殊性，方需有各科的課程地圖。</p> <p>3. 科課程地圖宜符應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之期待並相互鏈結。</p>

貳、彈性學習時間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五、有關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一) 規劃原則	19. 新課綱彈性學習時間的規劃理念為何？	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和自主學習的精神，並能發展學校特色。
		20. 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的具體內涵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總綱(第14、23頁)，彈性學習時間其開設的內涵，「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 2. 建議學校朝發展學校特色活動、課程或學生圖像的實現等方向研議，以拓展學生多元學習面向及提升學生有效學習。
	(二) 規劃方式	21. 技術型高中實施彈性學習時間應訂定之規範及行政程序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型高中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得併入「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並於附件中列「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2. 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22. 技術型高中要如何安排彈性學習時間實施時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採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模式同一時段實施。 2.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及「高中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23. 彈性學習時間之選手培訓或補強性教學，若僅有部分學生參加，其他學生要如何安排？	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學生得依學習需求擇一參加。
	(三) 其他	24. 請問彈性學習時間教師教學節數，計列為每週教學節數或核發授課及指導鐘點費之規範為何？	<p>有關彈性學習時間教師教學節數，計列為每週教學節數或核發授課及指導或鐘點費之建議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或鐘點費；但教師指導節數，不得超過學生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以上。 2.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費。 3.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p>(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p> <p>4. 學校特色活動：</p> <p>(1) 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不另行核發鐘點費。</p> <p>(2) 單元(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p>
--	--	--	--

參、教師(含聘任、基鐘、鐘點費)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六、有關配、排課與教師鐘點相關議題	(一)經費	25. 學校規劃適性分組教學、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等衍生鐘點費之來源為何?	學校規劃適性分組教學、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衍生之鐘點費，其來源可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由國教署辦理補助；但學校應注意上開新增鐘點費要點有關各項補助原則之規定。
		26. 彈性學習時間可否聘請校外師資授課?	彈性學習時間之師資安排，請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第九點即有規定，所需師資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肆、教材(稀有教材、選用)

分類		問題(Q)	回應(A)
向度	項次		
七、有關課程教學議題部分	(一)教材、教科書	27. 新課綱部定必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科目)，部分科目因坊間出版社缺乏編輯送審意願，學校無審定版教科書可供選用，如何因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本部為鼓勵申請人編輯稀有類科教科用書，並給予獎助，得視需要公告稀有類科獎助科目。申請人應於前項獎助科目公告後二個月內，檢附編輯計畫，向本部申請獎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定編輯計畫及獎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依本辦法所定程序申請審定。(本辦法已增定獎助編輯稀有類科教科用書規定，出版社無編撰送審之科目可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送審)。 2. 無審定版教科用書之科目，國教署另訂「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編撰實施計畫」，由國教署委託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調查彙整稀有科目教科用書需求，並委請各群科中心據以辦理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編撰工作，相關費用由國教署編列經費支應，完成編撰之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經審查通過後，由群科中心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科作為選書參採及教師作為教學使用。